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1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